

# 連江縣南竿 53 據點空間認養案

## 評審辦法

一、本案依據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要點辦理。

二、評審委員會議：

- (一) 本案評審委員計五位，委員須親自出席評審會議，不得代理。出席委員須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二) 機關辦理評審會議，以書面通知符合資格審查者，認養單位依本府通知時間出席評審會議，進行簡報及評審，如因認養單位所留聯絡住址及電話無效，致權益受損者由認養單位自負。

三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：

- (一) 空間與營運內容規劃：35%
- (二) 服務及行銷宣傳規劃：20%
- (三) 管理維護計畫：30%
- (四) 對機關政策之配合：10%
- (五) 簡報答詢：5%

四、評審作業程序：

本案評審作業按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- (一) 評審日期與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認養單位所提送之計畫書，由機關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。
- (三) 參選單位依序(若多個廠商參加評審將當場抽籤排定順序)簡報 8 分鐘及回答評審委員之詢問 8 分鐘。
- (四) 本案之評審項目如評分表。
- (五) 評審結果原則僅排名次順位。

五、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符合之認養單位依本府通知時間，於評審委員會議當天到場簡報及答詢，委員聽取認養單位簡報後，依評審辦法評定優勝序位。未出席者，評審委員就其所送計畫書(企劃書)內容進行評審。
  1. 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給予各認養單位評分，並加總後換算為序位排列，再加總計算各認養單位之序位。即個別委員對各認養單位之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認養單位之序位，序位總合最低者為第一名(取得優先簽約權)，依序類推排定後續名次。

2. 若序位總合最低者有二家(或以上)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3. 投標廠商經出席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分低於 70 分者，或平均低於 70 分者，即列為不合格廠商，不予排序(無簽約權)；若僅一家投標廠商者，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4. 評比計分排名方式及過程中各問題之處理，則由出席之審查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。

## 連江縣南竿 53 據點空間認養案

### 評審表

評審項目		配分	參與廠商評審			
			1	2	3	4
		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
空間與營運內容規劃	1. 營運管理及經驗 2. 認養教育推廣特色 3. 空間配置計畫	35 分				
服務及行銷宣傳規劃	1. 配合文化景觀教育推廣活動、島嶼博物館及國際藝術島等再利用計畫 2. 其他機關行銷推廣活動	20 分				
管理維護規劃	1. 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 2.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 3. 整體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措施	30 分				
對機關政策之配合	1. 機關需求措施 2. 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計畫	10 分				
簡報答詢		5 分				
得分合計：100 分	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
評審注意事項	一、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，請評審委員述明理由。 二、本表評審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。 三、評審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避免遲到早退。 四、參選廠商之所有評審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<b>75 分</b> 且半數(含)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 75 分者，始得列入 <b>合格對象</b> 。 五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審，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。					評審委員 簽名

彌封線

彌封線

